

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

經94. 11. 29電資院94-1-4行政會議訂定
96. 11. 29電資院 96-1-3行政會議修訂
97. 09. 17電資院97-1-1研策會修訂
103. 10. 04電資院103-1-2研策會修訂
104. 10. 13電資院104-1-1研策會修訂

- 一、 根據「中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辦理，由電資學院初審，由院長召集本院研究策進委員會會議審結。
- 二、 每年每位指導教授受補助之出國博士生限乙名為原則，超過乙名時，只能使用每學年度結餘經費。
- 三、 每位博士生就讀期間補助乙次為原則，第二次申請者以點數之半數計算，第三次申請者以點數之3分之1計算，博士生就讀期間最多申請3次。但經費有結餘時不受此限。
- 四、 排序評比條件如下，各項條件之點數詳如「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經費點數計算表」，申請者依點數高低為補助之依據：
 1. Conference 要有 Review process；
 2. 國際組織主辦/協辦/贊助，國家、大學主辦，或國際型(不含區域型、地方型)公司主辦；大陸地區限制為國際組織主辦；
 3. 邀請博士生作 Keynote speaker 或 Co-chairman 以上時；
 4. 博士生資格 Qualify 通過否；
 5. 博士生年級高低；
 6. Oral 為優先，須提出證明；
 7. 過去發表國外論文篇數；
 8. 同一研討會申請人數；
 9. 各系獲得補助量，按博士班人數成比例為原則；
 10. 各系申請人數超過比例時，以分配人數較低之系為優先；
 11. 以上條件皆相同者，本辦法所能提供之經費以均分為原則。
- 五、 其他未詳盡事宜，皆依循本校「中原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博士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經費點數計算表

博士生姓名					
指導老師					
系別年級					
研討會地點					
申請經費機票、註冊費、生活費					
博士生就讀期間曾申請本項補助次數					
項 目	記 點	3點	2點	1點	小計
研討會是否有審查程序				√	
是否為國際組織主辦/協辦/贊助；大陸地區限制為國際組織主辦				√	
邀請博士生作 Co-chairman 以上	√				
是否通過博士生資格考				√	
博士生年級		3年級 以上	2年級 以下		
Oral 為優先，須提出證明		√			
過去曾發表國外論文				√	
同一研討會僅一人申請				√	
研討會地區	歐洲地區 8點	美洲地區 6點	亞太其他 地區2點		
各系博士生該學年度出席會議狀況	1人	2人	3人以上		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點 數 合 計					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核 定 經 費					(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)

註:以上表列項目若為：是→則以√欄之點數計算；否→則以0點計；請勿更動√欄。